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72025HY004553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440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迁建工程 项目代码：2016-440117-84-01-006518
建设位置	从化质监局东南侧、国道G105线东侧、规划迎宾大道东延线南侧
建设规模	3#传染楼，总建筑面积：3418.46平方米，地上3.0层：3418.46平方米，1#门诊综合楼，总建筑面积：107858.45平方米，地上12.0层：71298.51平方米，地下2.0层：36559.94平方米；战时人防梯RFLT1，总建筑面积：21.94平方米，地上1.0层：21.94平方米，液氧站（自编5#），总建筑面积：28.27平方米，地上1.0层：28.27平方米，战时人防梯RFLT6，总建筑面积：9.44平方米，地上1.0层：9.44平方米，战时人防梯RFLT4，总建筑面积：19.89平方米，地上1.0层：19.89平方米，战时人防梯RFLT7，总建筑面积：18.09平方米，地上1.0层：18.09

	平方米，战时人防梯 RFLT3，总建筑面积：10.56 平方米，地上 1.0 层：10.56 平方米，战时人防梯 RFLT8，总建筑面积：9.96 平方米，地上 1.0 层：9.96 平方米，2#行政科研楼，总建筑面积：7460.88 平方米，地上 5.0 层：7460.88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开关房自编 4#，总建筑面积：1003.22 平方米，地上 1.0 层：209 平方米，地下 1.0 层：794.22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5929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14664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 复 6 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